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9,086	11,245
銷售成本		(11,380)	(5,713)
毛利		7,706	5,53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028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4,039)	(14,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	(162)
行政開支		(36,275)	(27,983)
財務成本	8	(8,937)	(47,188)
除稅前虧損	9	(80,897)	(83,817)
稅項	10	(820)	(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1,717)	(84,3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21,673)	(66,781)
本年度虧損		<b>(103,390)</b>	<b>(151,168)</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3,390)</u>	<u>(151,16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2)	(348)
本年度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350</u>	<u>—</u>
	<u>88</u>	<u>(348)</u>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466,854	80,588
列入綜合損益報表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收益	<u>(23,495)</u>	<u>—</u>
	<u>443,359</u>	<u>80,5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u>443,447</u>	<u>80,240</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40,057</u></u>	<u><u>(70,928)</u></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808)	(84,814)
非控股權益	<u>91</u>	<u>427</u>
	<u><u>(81,717)</u></u>	<u><u>(84,387)</u></u>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54)	(63,068)
非控股權益	<u>(919)</u>	<u>(3,713)</u>
	<u><u>(21,673)</u></u>	<u><u>(66,78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62)	(147,882)
非控股權益		(828)	(3,286)
		<u>(103,390)</u>	<u>(151,16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484	(67,637)
非控股權益		(427)	(3,291)
		<u>340,057</u>	<u>(70,928)</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每股虧損</b>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3)</u>	<u>(0.15)</u>
攤薄		<u>(0.03)</u>	<u>(0.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2)</u>	<u>(0.09)</u>
攤薄		<u>(0.02)</u>	<u>(0.0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1)</u>	<u>(0.06)</u>
攤薄		<u>(0.01)</u>	<u>(0.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2	20,253
商譽		91,493	260,573
無形資產		–	27,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358	–
可供出售投資		835,517	274,248
		<u>1,142,540</u>	<u>583,0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3,263	16,795
貸款及應收利息		44,42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4,342	14,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7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66	214,330
		<u>94,805</u>	<u>288,95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78,081	65,092
		<u>272,886</u>	<u>354,0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335	7,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60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101,381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75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33
應付所得稅		425	22,610
		<u>157,101</u>	<u>299,21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710	20,600
		<u>265,811</u>	<u>319,8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75</u>	<u>34,230</u>
		<u><u>1,149,615</u></u>	<u><u>617,283</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423	26,0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62,941</u>	<u>556,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0,364	582,248
非控股權益	<u>(2,472)</u>	<u>(6,548)</u>
<b>權益總額</b>	<u>1,097,892</u>	<u>575,70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31,289	–
不可換股債券	20,434	20,297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1,28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1,723</u>	<u>41,583</u>
	<u><u>1,149,615</u></u>	<u><u>617,28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以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171	-	25,540	41,465	33,711	41,465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10,488	11,245	-	-	10,488	11,245
放貸之利息收入	427	-	-	-	427	-
	<u>19,086</u>	<u>11,245</u>	<u>25,540</u>	<u>41,465</u>	<u>44,626</u>	<u>52,710</u>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提供放貸貸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買賣石化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黃金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488	8,171	427	19,086	16,972	8,568	44,626
公司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0,488</u>	<u>8,171</u>	<u>427</u>	<u>19,086</u>	<u>16,972</u>	<u>8,568</u>	<u>44,626</u>
分類業績	<u>(815)</u>	<u>1,143</u>	<u>192</u>	<u>520</u>	<u>(20,636)</u>	<u>(663)</u>	<u>(20,779)</u>
利息收入							1,01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2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257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23,49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10,2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4,695)
其他未分配開支							(35,794)
財務成本							<u>(10,504)</u>
除稅前虧損							(103,655)
稅項							<u>265</u>
本年度虧損							<u>(103,3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黃金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245	-	-	11,245	29,773	11,692	41,465
公司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1,245</u>	<u>-</u>	<u>-</u>	<u>11,245</u>	<u>29,773</u>	<u>11,692</u>	<u>41,465</u>
分類業績	<u>4,987</u>	<u>-</u>	<u>-</u>	<u>4,987</u>	<u>(65,808)</u>	<u>(414)</u>	<u>(61,235)</u>
利息收入							17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3,09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3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7,43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20)
財務成本							<u>(48,795)</u>
除稅前虧損							(151,560)
稅項							<u>392</u>
本年度虧損							<u><u>(151,168)</u></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黃金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605	31,409	45,466	77,480	-	-	77,48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367	-	-	64,367	178,081	-	242,448
	<u>64,972</u>	<u>31,409</u>	<u>45,466</u>	<u>141,847</u>	<u>178,081</u>	<u>-</u>	<u>319,928</u>
可供出售投資							835,5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35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623
綜合資產總值							<u>1,415,426</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48	449	145	1,742	-	-	1,742
— 中國	446	-	-	446	35,610	-	36,056
	<u>1,594</u>	<u>449</u>	<u>145</u>	<u>2,188</u>	<u>35,610</u>	<u>-</u>	<u>37,798</u>
應付承兌票據							132,67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67,357
不可換股債券							20,4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9,275
綜合負債總額							<u>317,5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黃金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71,019	-	-	71,019	-	-	71,019
— 中國	65,001	-	-	65,001	185,751	3,333	254,085
	<u>136,020</u>	<u>-</u>	<u>-</u>	<u>136,020</u>	<u>185,751</u>	<u>3,333</u>	<u>325,104</u>
可供出售投資							274,2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651
綜合資產總值							<u>937,095</u>
分類負債							
— 香港	8,330	-	-	8,330	-	-	8,330
— 中國	104	-	-	104	36,023	1,647	37,774
	<u>8,434</u>	<u>-</u>	<u>-</u>	<u>8,434</u>	<u>36,023</u>	<u>1,647</u>	<u>46,104</u>
應付承兌票據							201,9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20,600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559
綜合負債總額							<u>361,39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若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各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5,020</u>	<u>10,821</u>	<u>29,203</u>	<u>41,776</u>	<u>403</u>	<u>113</u>	<u>44,626</u>	<u>52,71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u>40,016</u>	<u>71,899</u>	<u>213,223</u>	<u>236,906</u>	<u>204,358</u>	<u>-</u>	<u>457,597</u>	<u>308,805</u>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	3	108	167	185	170
其他利息收入	829	-	-	-	829	-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下文附註)	-	-	-	1,168	-	1,168
其他	122	7	15	468	137	475
	<b>1,028</b>	<b>10</b>	<b>123</b>	<b>1,803</b>	<b>1,151</b>	<b>1,813</b>

附註：若干補助乃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於中國從事廢物回收利用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補助，附屬公司有權獲取按當地政府所同意之基準計算之已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退款。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	1,860	-	-	5	1,86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收益	-	3,093	-	-	-	3,0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1	-	2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23,495	-	-	-	23,495	-
出售持作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10,229	-	-	-	10,229	-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257	-	-	-	3,25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2	-	-	-	122	-
	<b>37,108</b>	<b>4,953</b>	<b>-</b>	<b>21</b>	<b>37,108</b>	<b>4,974</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	-	(4,172)	(4,257)	(4,172)	(4,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	(1,521)	-	(1,592)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	(7,434)	-	-	-	(7,4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33)	-	-	-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	(133)	-	-	-	(13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3,699)	-	(15,500)	(48,216)	(19,199)	(48,216)
—可供出售投資	(74,695)	(11,208)	-	-	(74,695)	(11,208)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705)	-	(11,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53)	-	-	-	(2,753)	-
	<b>(81,147)</b>	<b>(18,979)</b>	<b>(19,672)</b>	<b>(65,699)</b>	<b>(100,819)</b>	<b>(84,678)</b>
其他虧損淨額	<b>(44,039)</b>	<b>(14,026)</b>	<b>(19,672)</b>	<b>(65,678)</b>	<b>(63,711)</b>	<b>(79,704)</b>

##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	1,567	1,607	1,567	1,607
應付承兌票據	7,765	13,307	-	-	7,765	13,3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2,752	-	-	-	32,752
其他	34	-	-	-	34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138	1,129	-	-	1,138	1,129
	<b>8,937</b>	<b>47,188</b>	<b>1,567</b>	<b>1,607</b>	<b>10,504</b>	<b>48,795</b>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0	632	210	219	750	8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74	-	25,209	40,614	31,983	40,614
其他服務成本	4,606	5,713	-	-	4,606	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2	3,255	776	792	4,338	4,04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275	667	-	-	1,275	667

## 10. 稅項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21	556	-	-	421	5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	14	-	-	399	14
	820	570	-	-	820	570
遞延稅項抵免	-	-	(1,085)	(962)	(1,085)	(96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820	570	(1,085)	(962)	(265)	(392)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與買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由本公司擁有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約93.33%股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整個主要業務分類。

鑑於出售集團於過往幾年之欠佳表現（受市場激烈競爭及經營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勞工及製造費用增加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出售出售集團以變現投資及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之可能性。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可能出售事項變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以免本集團受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未來表現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並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類及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於報告期末，可能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出售集團項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1,673</u>	<u>66,781</u>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6,972	29,773	8,568	11,692	25,540	41,465
銷售成本	(16,282)	(28,897)	(8,927)	(11,717)	(25,209)	(40,614)
毛利／(損)	690	876	(359)	(25)	331	8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123	1,803	-	-	123	1,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72)	(65,678)	-	-	(19,672)	(65,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	(556)	(155)	(118)	(586)	(674)
行政開支	(1,238)	(2,167)	(149)	(271)	(1,387)	(2,438)
財務成本	(1,567)	(1,607)	-	-	(1,567)	(1,607)
除稅前虧損	(22,095)	(67,329)	(663)	(414)	(22,758)	(67,743)
稅項	1,085	962	-	-	1,085	962
本年度虧損	<b>(21,010)</b>	<b>(66,367)</b>	<b>(663)</b>	<b>(414)</b>	<b>(21,673)</b>	<b>(66,781)</b>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54)	(63,068)
非控股權益					(919)	(3,713)
					<b>(21,673)</b>	<b>(66,781)</b>

##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02,562)</u>	<u>(147,882)</u>	<u>(81,808)</u>	<u>(84,814)</u>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37,314</u>	<u>1,007,379</u>	<u>3,437,314</u>	<u>1,007,37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63	22,7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000)
	<u>3,263</u>	<u>16,795</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64	8,928
4至6個月	1,599	4,679
6個月以上	—	3,188
年末	<u>3,263</u>	<u>16,795</u>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	6,907
4至6個月	12	—
6個月以上	4	157
	<u>335</u>	<u>7,064</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9.69%。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之約10,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50,000港元）、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約8,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來自放貸業務之約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42%。而毛利率約為40.39%（二零一五年：約49.16%）。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互聯網服務業務及新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103,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1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61%。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所致。經營虧損包括收購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投資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1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36,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2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8,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90,000港元），主要是因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年度內之債務水平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貸業務。

###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而出售公司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9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網上產品銷售、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倚賴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經營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然而，在將出售附屬公司營運融入本集團之過程中，本公司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由網上購物平台轉為專注於提供網站諮詢服務存在分歧，且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存在不合作情況（「爭議」）。

在上述過程中，本公司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進行多次磋商以試圖解決爭議。然而，由於持有出售附屬公司10%少數權益之股東（「買方」）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堅持其自身之角度及立場，成功解決爭議顯得遙不可及。結果，雙方未能就（包括但不限於）委派員工負責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或向買方買斷出售附屬公司之10%少數權益達成任何共識。儘管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惟經計及(i)爭議，及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仍未能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解決爭議；及(ii)倘出售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導致本公司有潛在經營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相同價格撤出其陷入爭議投資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議決出售出售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仍透過其附屬公司（即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進行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660,000港元及1,790,000港元。該業務穩步回升，有關增加主要受近年來中國網上消費市場因（尤其是）移動通訊科技行業蓬勃發展帶來大量互聯網用戶而快速增長所帶動。因此，互聯網服務之潛力巨大。

鑑於隨著全球轉向線上渠道及遠離實體商舖之趨勢，中國網上零售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提升互聯網服務業務以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Elite Honest Inc.（「Elite Honest」），而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 & S Creation Limited（「H&S」）主要從事黃金及鑽石買賣業務。Elite Honest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H&S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最少有1,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S錄得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17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因此，該業務分類未來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 **放貸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祥已成功向若干客戶作出總額約44,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且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 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等產品及石化產品之需求及價格持續走低，且並無任何改善跡象。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因營運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高企而處於谷底。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21,670,000港元。

鑑於該等業務分類之表現並不理想，倘出售回收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則本集團考慮出售回收業務之可能性。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Ideal Market（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股權（該交易於本公告第16頁提述為「可能出售事項」）。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前，該等業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帶來收益約16,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70,000港元）及約8,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9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Ideal Market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收購Pure Power之10%股權，而Pure Power繼而擁有一間位於美國內華達州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石油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Pure Power之約39.41%股權，及之後透過Pure Power實益擁有石油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41%之權益。

石油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聯邦石油及天然氣租約（其位於美國內華達Nye縣佔地總面積約4,240.88英畝）項下之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根據由一間專門從事地質諮詢之公司Ehni Enterpris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石油公司擁有及營運之其中一口油井編製之地質及鑽探報告，鑽探結果顯示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內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儘管近年油價下跌，惟因石油資源有限及對石油之長期不斷需求，本公司認為，一旦全球經濟復甦，油價將會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油價並考慮於確認油價處於上升趨勢時對鑽探及石油生產作出進一步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收購及出售：

### 收購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lite Honest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Elite Hones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H&S之100%股權。H&S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偉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祥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STI」，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完成有關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STI主要股東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之有關批准，且有關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已向證監會申請提名若干人士擔任STI之新負責管理人員及完成該收購須待證監會批准STI之現有負責管理人員之變更後，方可作實。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ure Power之若干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50股Pure Power的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之約39.41%，而Pure Power持有石油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6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交付本公司發行之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之方式結付及6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透過Pure Power間接合共擁有石油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41%之權益，而Pure Power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出售事項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變更付款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迅利不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任何股權及Asian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

##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就其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等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並將考慮撤出對該等錄得虧損或面臨激烈競爭之業務之投資。就任何潛在收購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管理以及收購之內在價值，以按具吸引力之價格收購具高內在價值之業務作為整體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認為收購STI為進軍金融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本公司擬加強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其有助於多元化發展業務、建立更強大之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890,000港元）。本年度，已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14（二零一五年：0.06）。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5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約18.33%。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5,690,000港元，當中(i)113,120,000港元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及(ii) 12,5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方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6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8.84%。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20,000,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2,190,000港元，當中(i)73,000,000港元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ii) 3,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方面；及(iii)餘額用作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黃謙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利息以每年8%利率計算，作為收購Elite Hon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利息以每年8%利率計算，作為收購Pure Power約39.41%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91,9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收購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及已訂約之STI之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2,40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發行及應付之票據，其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內披露（二零一五年：5,880,000港元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內披露）。

##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在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正當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有關和解之同意傳票（「同意傳票」）。根據同意傳票：

1. 本公司須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計28日內向法院支付約5,720,000港元（其明細為承兌票據所列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連同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5.25%計算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尚未償還利息約720,000港元（「總額」））；
2. FDCL於本訴訟中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指控須予以撤銷及終止；
3. 概無有關FDCL及本公司於本訴訟中之糾紛之成本方面之頒令；及
4. 概無有關同意傳票申請成本方面之頒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支付總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0人（二零一五年：4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持股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所佔百分比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45)	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10.89)	19.56	3.32%	1.78%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	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貿易、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12.60	35.70	4.59%	3.25%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300.37	332.13	1.86%	30.2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	提供國內、國際和地區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器維修服務	(0.51)	2.20	0.02%	0.2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根據與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安排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4.74)	24.22	1.11%	2.21%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25)	提供金融服務，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0.42)	8.07	1.53%	0.7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投資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5.12)	5.89	2.27%	0.54%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及放貸	42.09	116.68	2.81%	10.6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	0.67	38.43	1.24%	3.50%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	109.31	222.03	1.73%	20.22%
<b>總計</b>		<b>443.36</b>	<b>804.91</b>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值約443,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為約804,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7,590,000港元）。

本公司將採納多元化投資策略以於避免集中風險之同時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及透過投資於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而維持合理分散本集團投資。投資組合目標涵蓋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製造、建築及建造工程、廣告、金融服務、放貸、航空、投資及零售業之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陳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且擁有逾30年之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因其當時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守則條文亦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須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獲安排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